

<<外贸单证操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贸单证操作>>

13位ISBN编号：9787550502048

10位ISBN编号：7550502048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大连出版社

作者：余心之，石晓楠 著

页数：2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贸单证操作>>

前言

《新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济贸易类）：外贸单证操作实务》一书是国家示范院校核心课建设——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开发项目的成果。

本书结合当前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流程和工作任务，以企业真实工作任务作为课程“主题”来设计学习情境，确定教学项目。

书中集合了外贸行业常用的外贸单证，使学生能够在“真实”的职业情境和工作任务中，通过实训培养外贸职业技能。

《新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济贸易类）：外贸单证操作实务》一书以“职业性”、“实践性”与“开放性”为课程开发原则，突出教学内容的企业化、任务化、职业化。

本书结构新颖，可操作性强，与当前外贸行业发展同步，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书中的每一情境都包括“工作任务”、“知识支撑”、“业务操作”、“能力训练”四个模块。

工作任务提出问题，知识支撑是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掌握的知识，业务操作是来解答工作任务所提出的问题，能力实训是对本情境的业务进行的再次强化训练。

本书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使用，也可作为外贸行业工作人员的指导用书或准备从事外贸相关业务的人员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同仁、朋友批评指正。相关意见可发送邮件。

编者 2011.9 于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外贸单证操作>>

内容概要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信用证、托收及汇票方式下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包括如何订立合同、开立信用证、审核信用证、制作发票和装箱单、制作海运托运委托书、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和相关检验检疫证书、制作一般原产地证书、制作出口货物报关单、制作保险单、制作海运提单、制作即期汇票等多项实训内容。

<<外贸单证操作>>

作者简介

余心之 副教授 教研室主任，具有报关员职业资格、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认证考试培训师资格。

<<外贸单证操作>>

书籍目录

开篇外贸单证操作概述

一、外贸单证操作的工作任务

二、外贸单证操作的工作要求

情境一信用证方式下出口合同的履行

子情境一订立合同

子情境二开立信用证

子情境三审核信用证

子情境四制作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子情境五制作海运托运委托书

子情境六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和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子情境七制作一般原产地证书

子情境八制作出口货物报关单

子情境九制作保险单

子情境十制作海运提单

子情境十一制作即期汇票

情境二托收方式下出口合同的履行

子情境一订立合同

子情境二制作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子情境三制作空运托运委托书

子情境四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和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子情境五制作普惠制产地证书

子情境六制作出口货物报关单

子情境七制作保险单

子情境八制作航空运单

子情境九制作远期汇票

情境三汇款方式下进口合同的履行

子情境一订立合同

子情境二制作汇款申请书

子情境三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子情境四制作进口货物报关单

参考文献

<<外贸单证操作>>

章节摘录

三十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分两行填报。

第一行填报出口货物规范的中文商品名称，必要时可加注原文。

第二行填报规格型号。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应据实填报，并与所提供的商业发票相符。

一般来说，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都在发票上有具体的描述。

2.商品名称应当规范，规格型号应当足够详细，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以及监管的要求为准。

禁止、限制进出口等实施特殊管制的商品，其名称必须与交验的批准证件上的商品名称相符。

3.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本栏目填报录入的内容必须与备案登记中同项号下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相一致。

三十七、数量及单位 “数量及单位”是指出口商品的实际数量及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包括成交数量、法定数量，与成交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相对应。

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是指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确定的计量单位及数量；海关法定计量单位及数量是指海关按照国家计量法的规定所采用的计量单位及数量，我国海关采用的是国际单位制的计量单位。

海关法定计量单位又分为海关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和海关法定第二计量单位，以《计量单位及代码表》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本栏目分三行填报及打印。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出口货物必须按海关法定计量单位填报。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及数量，填报在本栏目第一行。

2.凡海关列明第二计量单位的，必须报明该商品第二计量单位及数量，填报在本栏目第二行。

无第二计量单位的，本栏目第二行为空。

3.成交计量单位与海关法定计量单位不一致时，还需填报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填报在本栏目第三行。

成交计量单位与海关法定计量单位一致时，本栏目第三行为空。

4.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备案登记中同项号下货物的计量单位一致，不相同时必须修改备案或转换一致后填报。

· · · ·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